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湖自然资规发〔2019〕68号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通知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精神，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监管与服务两对关系，加强执法监管，牢牢守住全市220.64万亩耕地和18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做到保护耕地绝不能有闪失。深化服务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源支撑。现就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改进占补平衡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力，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从严控制规划调整次数和规模。完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储备库建设，推进用地计划精准化、差别化、节约化配置，积极鼓励“零占耕地、少占农用地”的“坡地村镇”用地模式。

（二）巩固节约集约模范市建设成果。坚持节约优先，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巩固深化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成果。加大“五未土地”处置力度，深化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大力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三）加强土地执法综合防控。大力加强卫片执法和日常执法监管协同推进机制建设。加大违法占用耕地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市对县乡、县对乡村”分级约谈问责制度。健全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二、坚持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四）坚持保护优先。进一步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粮食功能区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要充

分考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投入、统筹规划、整体实施。巩固粮食功能区建设成果，优化粮食功能区布局，将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实行优先保护，防止“非农化”。高标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管理要求，做好年度动态更新，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提供保障。

（五）坚持严保严管。坚决贯彻“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两个“绝不能”要求，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执行。

（六）建立“田长制”。深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县、乡、村三级“田长制”，建立以自然村（生产队）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县、乡、村三级主要负责人分别为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一级、二级、三级田长，负责牵头协调、督促落实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自然村（生产队）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村负责人作为网格长负责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督和管护，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三、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七）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确实无法自行补充的，可委托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代为补充，并按规定足额缴纳补充耕地所需费用。各地要切实承担补充耕地任务，按照“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方式，在充分挖掘本区域补充耕地潜力的基础上，依托省补充耕地交易平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区域调剂和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可申请补充耕地国家或省统筹政策，全面落实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合理用地所需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市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各区县根据指标产出和需求情况加强指标互动交流，在未满足市辖各区县占补平衡前提下，不得将各类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到市域外。

四、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

（八）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9号）规定要求，明晰设施农用地范围，引导设施农用地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通过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严格控制各类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

的比例和用地规模（特殊情况除外）。

五、规范土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

（九）严格规范土地整治。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建立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生态等部门联合踏勘立项制度，禁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饮用水源地以及省定“十个范围”内实施垦造耕地项目。强化选址、立项、实施、验收、后续管护和报备等环节管理。对通过县级验收的项目开展市级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率不得低于 40%，抽查复核不合格项目在整改完成前，市局不向省厅提出复核申请。

（十）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各区县要加大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机制建设力度。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做到“应剥尽剥”，剥离后的耕作层应优先用于土地整治、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违法用地及临时用地复垦等，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更新。

六、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各区县局要牢固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推动各级政府担负起主体责任，把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协同发改、财政、农业、水

利、生态等部门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共同责任。

（十二）提升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原则，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现行耕地补偿机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突出补偿重点向永久基本农田和示范区倾斜。按照种植和管护情况予以差别化补偿，适时调整提高补偿标准，充分调动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加强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绩效挂钩，通过全面调查、逐级核查、从严兑现，强化以奖促保示范效应，提升耕地保护实效。

（十三）强化督查考核和宣传教育。完善耕地保护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深化对区县、乡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加强督查，对未能按要求完成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区县局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形成保护耕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30日

